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工程績效獎金目標管理實施計畫

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公所人字第 1100008182 號函訂定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公所人字第 1120011502 號函修正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公所人字第 1140008779 號函修正

壹、目的：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利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率，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俾精進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7913C 號函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627042 號函及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223284 號函辦理。

參、支給對象：

- 一、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及聘僱人員。
-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經奉准得納入本所支給工程績效獎金人員。

肆、經費來源：

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或勻支。但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在此限。

伍、工程績效獎金之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 一、本所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 5 萬 5 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一)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

- 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

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

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

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

4、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 3 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 70%提撥。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績效獎金之提撥，比照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提撥規定辦理。

二、前款由工程管理費提撥之工程績效獎金，100%按績效評核結果核發。

陸、績效評估會：

一、本所為落實本計畫之目的，由主任秘書、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公用課課長、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共 7 人成立績效評估會，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負責訂定（修正）本計畫、評核或審議工程案件績效等相關事宜。

二、績效評估會成員於評核時遇有相關法律規定應迴避情事者，從其規定。

柒、獎金發給種類、比率及限額：

一、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80%之數額，應由本所依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審酌整體工程執行績效、年度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並區分適當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但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

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績效獎金。

二、績效評核等第及獎金分配方式，由本所訂定如「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年度工程績效獎金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核發標準表」(如附表 5)。

三、變更年度績效指標：年度進行中如因政策或業務修正必須調整績效目標項目時，由本所內部一級單位提報績效評估會審議後，簽奉本所首長核定後實施。

拾、以本所名義參加國際或國內評比(鑑)，並為當年度獲獎工程者，得依工程評選等第支給本所首長個人績效獎金，相關支給要件及程序應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首長工程個人績效獎金支給作業說明」辦理，所需經費並自本所工程獎金之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內支應或勻支。

拾壹、績效評核程序：

一、年終考評：

(一)本所內部一級單位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提報單位績效目標及評核指標，並由本所訂定年度工程績效獎金目標管理項目，該項目執行期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復於同年 12 月 3 日前應就單位目標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於同年 12 月 10 日前送交人事單位彙整後，由績效評估會辦理評核。

(二)績效評估會應於同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評核，並將評核結果簽奉本所首長核定後，轉知各內部一級單位及相關執行人員。

二、績效評估會於評核時，得就內部一級單位實際績效酌予增減總分。

拾貳、本所就各內部一級單位之年終績效評核結果，整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支給工程績效獎金。但績效評核結果

(核)獎金等不當作法。獲配發給工程績效獎金之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工程績效獎金，不得平均分配。

二、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20%之數額，由本所首長於年度進行中，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會通過後，送請由本所首長核定發給。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三、本所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不得超過 16 萬元；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不得超過 6 萬 5 千元。

捌、獎金發給其他限制規定：

一、因辦理本所工程業務，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之人員，當年度不得支領或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但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人員，得由本所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二、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列入工程績效獎金提撥名額及支領工程績效獎金。

三、本所內部一級單位人員於年度中調、離職者，得由單位主管審酌其貢獻度與工作績效決定是否按在職月數發給獎金。

玖、工程績效獎金目標管理項目訂定：

一、本所得就每年度內欲達成之重要施政計畫及各項建設工程，自行擇定單位績效目標為原則，並依「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年度工程績效獎金目標管理項目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1)詳實填列評核指標，由績效評估會審核及考評，並

未達 80 分之內部一級單位，得由機關衡酌是否支給獎金。

拾參、本所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及所列支給對象以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其工程績效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未訂定者視為不發給），不適用本計畫規定。

拾肆、本計畫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行政院函頒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